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A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15	0214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9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23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81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西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一、优惠方式:

自2026年1月1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西南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西南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9日起,新增上海利得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025433(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884(C类)	
3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087(C类)	
4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687(A类)	
5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6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3(D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

2.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

3.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52	0197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6	1.06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773,001.53	155,678,574.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11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1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1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昆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靖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昆明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6年1月19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6年1月19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6年1月2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021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9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9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明阳智能(代码:6016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H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新发行的B类股份,同时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新H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H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交割受限于数项交割先决条件(如获得所需的境内外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备案等),因此本次交易的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14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丰控股”)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H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新发行的B类股份(以下简称“极兔股份发行”),同时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新H股股份(以下简称“H股发行”,与“极兔股份发行”合称为“本次交易”)。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次交易	极兔股份发行与H股发行的合称
本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	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港元	香港的法定货币
公司、本公司、顺丰控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内资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币交易
H股	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极兔股份发行	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极兔速递在香港联交所新发行的821,657,973股B类股份
H股发行	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225,877,669股新H股
极兔速递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19.HK)
极兔集团	极兔速递及其附属公司
《认购协议》	顺丰控股与极兔速递于2026年1月15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认购协议)》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性授权	公司股东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即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公司董事会可配发及发行新增的H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H股新股的其他证券),即合计不超过496,942,165股H股新股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后交易日	2026年1月14日,系《认购协议》签署日前顺丰控股H股及极兔速递B类股份的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百分比

一、交易概述

(一)极兔股份发行

2026年1月15日,公司与极兔速递签署《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的821,657,973股B类股份。极兔速递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库存股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预计将在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前完成。假设极兔速递的库存股在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前已全部被注销,且假设从本公告日期起至极兔股份发行交割,除极兔股份发行外,极兔速递已发行股份总数无其他变化,则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后,本次认购的极兔速递新发行的B类股份,将占极兔速递经扩大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8.4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持有150,300,355股极兔速递B类股份,占极兔速递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库存股)的约1.67%。假设极兔速递的库存股在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前已全部被注销,且假设从本公告日期起至极兔股份发行交割,除极兔股份发行外,极兔速递已发行股份总数无其他变化,则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后,本集团将持有971,958,328股极兔速递B类股份,将占极兔股份发行后经扩大的极兔速递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

极兔股份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0.10港元,本集团为极兔股份发行支付的总对价约为8,298.75百万港元。

本集团完成极兔股份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公司计划将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通过向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增资,并用于支付本集团在极兔股份发行项下应支付的对价。若极兔股份发行交割时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尚未到位,或所需的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尚未取得,本集团将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举借银行过桥贷款以在交割日支付极兔股份发行的对价,并在交割后相关条件满足时使用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偿还本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为极兔股份发行举借的过桥贷款。

(二)H股发行事项

根据《认购协议》条款,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225,877,669股新H股。假设从本公告日期起至H股发行完成,除本次H股发行外,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无其他变化,则本次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的新H股,占H股发行后经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库存股)的约4.29%。

截至本公告日期,极兔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极兔集团将持有225,877,669股本公司股份,占H股发行后经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库存股)的约4.29%。

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36.74港元。H股发行完成后,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佣金和预计开支后)预计约为8,288.75百万港元。公司计划将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本集团在极兔股份发行项下应支付的对价。

公司系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实施本次H股发行,本次H股发行无需经股东会的进一步批准。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公司董事会可配发及发行新增的H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H股新股的其他证券),即合计不超过496,942,165股H股新股。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已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130,859,250股H股,一般性授权之剩余额度为366,082,915股H股新股,因此一般性授权足以完成H股发行。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H股的议案》。本集团将就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履行境内外必要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与报告手续以及反垄断申报等手续,同时,将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发行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并将就本次H股发行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以不同投票权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4、董事会主席:李杰

5、注册资本:50,000美元

6、设立时间:2019年10月24日

7、经营范围:快递和国际物流

8、主要股东及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1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2	占相关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李杰	971,390,048	A类	100.00%	10.83%
	7,943,362	B类	0.10%	0.09%

注1:穿透至实际权益拥有人。

注2: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1票。

9、业务发展情况:极兔速递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务运营商,其业务网络已覆盖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包括东南亚、中国、拉美等。

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294,506	7,442,218
负债总额	4,771,958	4,784,452
应收账款总额	680,180	614,662
净资产	2,522,548	2,657,766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0,259,104	5,498,732
营业利润	210,543	125,398
净利润	113,704	8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28	421,112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资信情况

经查询,极兔速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以及本次交易交割后,极兔速递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极兔股份发行的交易标的为极兔速递新发行的821,657,973股B类股份。有关极兔速递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第二部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极兔股份发行的定价

本集团认购极兔速递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0.10港元,为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九十(90)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极兔速递股份的加权平均交易价,且为:

1、于最后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极兔速递股份收市价11.74港元的基础上折让约13.97%;及

2、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极兔速递股份平均收市价约11.86港元的基础上折让约14.83%。

极兔股份发行中本集团认购的极兔速递B类股份的价格乃经本集团与极兔速递参照极兔速递股份近期市价并考虑了本交易的潜在战略价值,进行公平磋商后厘定,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认为,该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二)H股发行的定价

H股发行中本公司发行的H股的价格为每股36.74港元,为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九十(90)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公司H股的加权平均交易价,且为:

1、于最后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顺丰控股股份收市价35.36港元的基础上溢价约3.90%;及

2、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顺丰控股股份平均收市价约35.36港元的基础上溢价约3.91%。

H股发行中本公司发行的H股的价格乃经本公司与极兔速递参照顺丰控股股份近期市价并考虑了本交易的潜在战略价值,进行公平磋商后厘定,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认为,该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签署日期

协议各方:顺丰控股、极兔速递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5日

(二)极兔股份发行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同意认购,极兔速递同意于极兔速递的一般性授权项下向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发行及配发821,657,973股极兔速递B类股份,认购价为每股10.10港元,总对价约为8,298.75百万港元。

极兔股份发行项下极兔速递发行的B类股份占极兔速递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库存股)的约9.15%。极兔速递截至《认购协议》签署日的库存股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预计将在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前完成。假设极兔速递的库存股在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前已全部被注销,且假设从《认购协议》签署日起至极兔股份发行交割,除极兔股份发行外,极兔速递已发行股份总数无其他变化,则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后,极兔股份发行项下极兔速递发行的B类股份将占极兔速递经扩大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8.45%。

在《认购协议》签署日,本集团持有150,300,355股极兔速递B类股份,占极兔速递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库存股)的约1.67%。假设极兔速递的库存股在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前已全部被注销,且假设从《认购协议》签署日起至极兔股份发行交割,除极兔股份发行外,极兔速递已发行股份总数无其他变化,则极兔股份发行交割后,本集团将持有971,958,328股极兔速递B类股份,将占因极兔股份发行而扩大的极兔速递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

极兔股份发行项下极兔速递发行的B类股份一经发行,将于彼此之间并于本次交易交割日与所有其他极兔速递已发行的B类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三)极兔股份发行的交割先决条件

须待下列条件(以下简称“极兔股份发行条件”)达成或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被豁免(如适用)后,公司方才负有完成认购相关极兔速递B类股份之义务: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极兔速递发行的B类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批准于极兔速递发行的B类股份交付或存托前未被撤销;

2、就本次交易完成所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与报告手续;

3、就极兔股份发行通过相关司法辖区之反垄断审查;

4、极兔速递于《认购协议》项下之陈述与保证于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及

5、所有H股发行条件(极兔股份发行条件得到满足除外)已根据《认购协议》之条款获满足或被豁免(以下简称“H股发行条件得到满足”)。

若极兔股份发行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九个月之日(或各方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前达成或被豁免,顺丰控股可全权酌情终止《认购协议》,且顺丰控股与极兔速递彼此概不得就《认购协议》项下产生之成本、损害赔偿或其他主张提出索赔,惟《认购协议》另有规定或就先前违约者除外。

(四)H股发行

根据《认购协议》,极兔速递同意认购,公司同意于顺丰控股一般性授权项下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及配发225,877,669股顺丰控股H股,认购价为每股36.74港元,总对价约为8,298.75百万港元。

H股发行项下公司发行的H股占公司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库存股)的约4.48%,并占紧随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扩大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库存股)的约4.29%(假设自《认购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概无其他变动)。

H股发行项下公司发行的H股一经发行,将于彼此之间并于本次交易交割日与所有其他已发行顺丰控股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五)H股发行的交割先决条件

H股发行的交割先决条件(以下简称“H股发行条件”,部分可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被豁免)包括: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顺丰控股发行的H股上市及买卖,且该批准于顺丰控股发行的H股交付或存托前未被撤销;

2、极兔速递的股东会就《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权均已取得并持续有效;

3、就H股发行通过相关司法辖区之反垄断审查;

4、顺丰控股于《认购协议》项下之陈述与保证于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及

5、所有极兔股份发行条件(H股发行条件得到满足除外)已根据《认购协议》之条款获满足或被豁免(以下简称“极兔股份发行条件得到满足”)。

若H股发行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九个月之日(或各方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前达成或被豁免,极兔速递可全权酌情终止《认购协议》,且顺丰控股与极兔速递彼此概不得就《认购协议》项下产生之成本、损害赔偿或其他主张提出索赔,惟《认购协议》另有规定或就先前违约者除外。

(六)交割

极兔股份发行与H股发行互为条件,并将于同一日同步完成。

(七)股份锁定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同意,未经极兔速递事先书面同意,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五(5)年内,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i)要约、出售、约定出售、授出任何购股权、进行任何卖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本次极兔股份发行项下极兔速递发行的B类股份、以及公司于《认购协议》签署日持有的150,300,355股极兔速递B类股份(以下简称“极兔股份总和”);(ii)签订任何换股或类似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极兔股份总和的所有权的经济风险;或(iii)公开宣告有意进行上述(i)或(ii)所述的交易,但对极兔股份总和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在不导致受益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存入或提取极兔股份总和项下的任何股份不受此限。

同样,极兔速递同意,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五(5)年内,极兔速递不得直接或间接地(i)要约、出售、约定出售、授出任何购股权、进行任何卖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本次H股发行项下公司发行的H股;(ii)签订任何换股或类似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本次H股发行项下公司发行的H股的所有权的经济风险;或(iii)公开宣告有意进行上述(i)或(ii)所述的交易,但对本次H股发行项下公司发行的H股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在不导致受益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存入或提取任何本次H股发行项下公司发行的H股不受此限。

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一)董事提名

于2026年1月15日(即《认购协议》签署日),公司与李杰先生(即极兔速递的董事兼控股股东)订立《Deed of Undertaking(承诺契据)》,李杰先生向公司承诺,在《认购协议》项下交易完成交割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受限于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须履行的信义义务,其将在极兔速递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层面,提名且投票赞成公司的董事候选人被任命为且持续连任极兔速递的董事:

1、本集团始终遵守《认购协议》项下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2、本集团持续持有极兔速递不低于8%的股份;且

3、本集团与极兔集团在发展业务协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冲突,且已就战略合作取得了建设性进展。

(二)其他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长期致力于构建端到端一站式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本集团在中国市场建立了领先地位,在国际业务拓展方面也取得积极进展。本集团在跨境头程、干线、仓储、清关等方面具有核心资源优势,已经打造国际供应链数智化解决方案和成熟运营体系。本集团决心进一步提升国际网络覆盖广度与海外本地化运营深度,战略投资与合作将有助于本集团高效扩大国际网络覆盖及提升端到端运营效率。

极兔集团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务运营商,已在多个国家实现了快速增长。除在中国市场建立规模外,极兔集团在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东南亚也积累了深厚的本地化运营经验和坚实的网络基础。此外,极兔集团通过复制其在多个国家的成功经验,积极将其快递业务拓展至新兴市场。这些市场恰恰是来自中国的供应链出海与跨境电商物流需求增长迅速的区域。

本次交易对本集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凭借在跨境头程与干线段的核心资源优势和成熟运营体系,与极兔集团在东南亚和新兴市场的末端派送网络布局与本地化运营经验形成协同,扩展端到端跨境业务的网络覆盖和产品竞争力;在国内业务方面,双方在网络资源、客户群体、产品结构和差异化上具备较大互补协同空间,有助于双方共同拓展服务边界。整体而言,此次合作与本集团致力于打造“亚洲唯一,全球覆盖”的战略方向高度契合,将为本集团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在亚洲及全球物流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支撑。

八、H股发行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于本公告日期		H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1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	—	—	225,877,669	4.29
其他A股持有人	2,337,510,290	46.38	2,337,510,290	44.39
其他H股持有人	240,000,000	4.76	240,000,000	4.56
已发行股份总数2	5,039,430,409	100.00	5,265,308,078	100.00

注1:于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361,920,119股A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A股。王卫先生持有明德控股99.90%股权。

注2:包括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回购授权而回购并存放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959,689股A股。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明亚远臻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明亚远臻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明亚远臻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明亚远臻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明亚远臻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明亚远臻智选混合A	明亚远臻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00	02660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9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1		
份额级别		明亚远臻智选混合A	明亚远臻智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312,432.22	12,837,735.83	224,150,168.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274.64	305.8	14,580.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1,312,432.22	12,837,735.83	224,150,168.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274.64	305.80	14,580.44
	合计	211,326,706.86	12,838,041.63	224,164,748.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5,525.83	31,110.23	176,636.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89%	0.2423%	0.078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mingya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785-79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6日